

#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和实施依据	实施机关
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	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16修正)第219项“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”; 2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20〕13号)第13项“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”; 3. 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3〕第5号发布)第六条“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,经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。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。” 4. 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9〕第1号发布)第一条“自2019年2月25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,2019年底前实现完全取消。”	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
2	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	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16修正)第216项“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”; 2. 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正)第七条第二款“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,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深圳市中心支行审批。”。	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(受理)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和实施依据	实施机关
3	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	<p>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412号令, 2009年1月29日予以第一次修改, 2016年8月25日予以第二次修改)附件第210项: 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。实施机关: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。</p> <p>2. 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(暂行)》(2005年4月18日银发〔2005〕第89号)第八条: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, 任何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不得代理支库业务。</p> <p>3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2022年1月10日国办发〔2022〕2号)附件第521项: 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。实施机关: 人民银行省级、副省级分支机构(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)。</p>	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(受理)
4	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	<p>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第412号令, 2009年1月29日予以第一次修改, 2016年8月25日予以第二次修改)附件第221项: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。实施机关: 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。</p> <p>2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2022年1月10日国办发〔2022〕2号)附件第526项: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。实施机关: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。</p>	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